

一场遗产纠纷持续近十年

芜湖四兄弟争房子惊动最高院

星报讯(记者 张火旺) 芜湖市兄弟四人为了争一幢面积仅为100余平米的房子,两次对簿公堂之后,竟然闹到了最高院。日前,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了结了这起持续近十年的遗产纠纷案件。

王建国(化名)是一名离休老干部,从部队上退下来以后,与妻子李某被安置在干休所安享晚年,二人住在干休所一幢100多平米的小楼内。二人共生有四个儿子,孩子们长大成人后,三个哥哥都到外地参加了工作,只有小儿子在芜湖工作,留在老

两口身边。

1980年,王建国因病去世后,妻子李某仍享受老干部遗属的待遇住在干休所内。到了1999年,部队实行房改,李某买下了所住的房子。由于只有小儿子长期陪伴在身边照顾,老太太写下遗嘱,决定将来房子给小儿子,并要求其他孩子不要来争。后来,老太太仍不放心,还去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

老太太立了遗嘱的消息被其他三个儿子知道后,他们认为老太太患有老年性痴

呆,所立遗嘱是受到小儿子的胁迫和欺骗。2002年,他们回到芜湖,申请对老太太进行司法鉴定,又向法院起诉,认为遗嘱公证程序上有瑕疵,要求撤销公证遗嘱。几番折腾后,老太太于同年因病撒手人寰。

随后,三个哥哥将小弟告上法庭,要求平分房子。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房屋是老两口的夫妻共同财产,老太太遗嘱处理应属于其夫王建国的一半房产是无效的,该一半房产依照法律首先应由老太太和四兄弟均分。老太太对属于自己的另一半房

产和继承其夫王建国的部分房产以遗嘱自由处分是有效的。故判决小儿子分得了大部分房产,三个哥哥各分得房产的一小部分,房产归小儿子所有,由小儿子按市场价折款给三个哥哥。

判决生效后,三个哥哥仍不服,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被驳回后,又到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本着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要求对案件进行再审,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维持了原来的判决,终于为这起纠纷画上了句号。



1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凤台县李冲回族乡魏郢村农民鲁中祝,展示农业部关于自己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发展民办农业科研所建议的书面答复。每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农民代表鲁中祝比平时更显得忙碌,她深入群众家中,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和建议,梳理形成文字材料。在今年3月5日将要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她围绕“三农”发展,将提出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加强农村干部目标考核等建议。

陈彬 记者 圣林 文/图

搭个便车丢了两万

繁昌一男子贪小便宜丢巨款

星报讯(吴彬 记者 何曙光) 繁昌县居民詹某在铜陵市境内顺便搭乘一辆轿车回家,没想到被骗两万元。目前,当地警方正在调查此案。

日前,繁昌县居民詹某在铜陵市顺安港一修理厂出来打算回老家,他站在路边等车时,一辆黑色轿车经过。詹某招手,要求搭便车,司机同意,要求詹某付10元车费。谈好后,詹某就上了车,当时轿车上已有两男子,一个人坐副驾驶,一个人坐后座。

詹某上车后就坐轿车的副驾驶后座。后来,副驾驶男子要求下车,并遗留下一个钱包在座位上,后座上的男子迅速将钱包藏至轿车后座的门边上。此时,下车的男子找回来,称自己钱包丢了,后座男子用胳膊向詹某捣了捣,暗示不要出声。找不到钱包,下车男子提出搜身。坐在后座的男子主动让其搜身。随后,下车男子要求搜詹某的身,詹某说:“我包里有两万现金,不是你的。”下车男子将詹某的包拿过来打开看了看说:“这钱不是我的。”将包还给詹某。其后,“丢包”男子离开。轿车又行驶了一段路程,詹某被强行赶下。下车后,詹某才发现包内的两万元现金已经不见。

18岁窃贼“潜伏”酒店

一年时间涉案30余起

星报讯(明华 记者 志强) 宿州一少年尹某,以应聘服务员为名,近一年来,“潜伏”在多家餐馆和娱乐场所,盗窃同事手机和现金30余起,涉案价值8万余元。

1月14日17时许,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南关派出所接110指令称,位于市区的一家大酒店有人被盗。经调查得知,当天下午3时30分左右,报警人胡某把一个黑色女士挎包放在酒店二楼员工休息室的地上。4时左右,其回来发现包内的500元现金和一部手机被盗。同时被盗的还有同事高某、刘某,被盗窃物品分别为80元现金和一台价值1800元的三星黑色数码相机,三人损失总价值2700元。

经侦查,办案民警将目光锁定在刚到酒店上班一天的尹某身上。尹某今年还不到18岁,宿州市埇桥区人,在警方的强大攻势下,尹某对盗窃他人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近一年来,其以应聘服务员为名,在多家餐馆和娱乐场所盗窃同事的手机和现金30余起,涉案价值8万余元。

目前,尹某已被刑事拘留。

这个法院与当地政府“较了真”

固镇县法院撤销县政府颁发的一处土地使用权证

星报讯(程军 记者 雷强) 我国《土地登记规则》和《城镇地籍调查规程》明确规定,“界址调查,界址的认定必须由宗地及相邻宗地使用者亲自到现场共同指界。经双方认定的界址,必须由双方指界人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近日,固镇县法院依法撤销了固镇县人民政府对第三人徐某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因就是被告在地籍调查时未经四邻签字确认。

原告徐某与第三人徐某所争议地块相邻。第三人徐某于2002年11月份,将本县城关镇牛市巷34号,占地面积为208平方米的一处宅基地向固镇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提供了由固镇县城关镇浍河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并交纳了登记费、测绘费、工本费。同年11月4日,固镇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进行了地籍调查,绘制宗地草图。但在四邻指界时,无东邻徐

某某家人签字。2003年7月5日,固镇县国土资源局经审核,准予为其登记国有土地208平方米。同年8月15日经被告固镇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登记发证。

2010年10月份,第三人徐某翻建房屋,原告出面阻止时才得知,被告已经给第三人徐某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遂以侵害原告利益及颁证程序违法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拍卖预告

受委托,我公司拟对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嘉陵国际大厦第九层、十九层办公用房进行拍卖,其中第九层房产面积约1119.67㎡、十九层房产面积约1123.80㎡,约5980元/㎡。先整体后分层拍卖,整体拍卖参考价1340万元。该房产地理位置优越,升值空间大,是各界人士办公及投资的极佳选择。

联系电话:0551-2608593 15156682369
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红星路1号省委服务楼19层
2011年1月18日

安徽省工商局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银河艺术品拍卖公告

3期
预展时间:元月21-22日(周五、六8:30-17:00)
拍卖时间:元月23日(周日)下午2:00
预展、拍卖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包河公园

亚明艺术馆
拍卖标的:安徽银河·庐州勤利2011,新年保真书画拍卖会中国著名书画家王涛、陶天月、郭公达、章懿、葛俊生、周觉钧、葛庆友、刘子善、郑若泉、葛茂柱、葛介屏、胡安品、张君法、李继祥等288幅作品(详见图录)。

第8期:受法院委托将于元月26(周三)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ZD型体外电热场治疗机1台及九头鸟牌男性功能康复治疗仪1台约14.5万;

看样登记:公告日至拍卖日前;
公司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55号省委办公楼服务楼4层
联系电话:0551-2609955,2609766
注意事项:办理登记手续凭有效证件复印件,保证金:字画500元,其余2万。竞买成功冲抵价款,竞买不成退还。

2011.元.18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11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阜阳市阜王路53号安居工程举办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阜阳市解放北路181号房产一处,建筑面积约1100㎡(无土地证)。整体拍卖,参考价:23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公告日至拍卖前一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至我公司(或阜阳市安居工程53号)办理竞买手续,并缴纳20万元保证金,如竞买不成,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四、公司地址:合肥市颍上路28号
联系电话:0558-2181798,
13956813348,0551-5527865

安徽金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元月18日